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琡瑩

電話:(06)2986202 分機27

傳真:(06)2986035

電子信箱: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304223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

主旨:有關本市113學年度「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申辦暨審查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,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並回應公開授課專業回饋需求,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機制,本市持續鼓勵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,提昇教師專業自主,透過專業對話與合作共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,確保學習品質。
- 三、承上,本市每位教師(含正式及長期代理)請參加至少1項 社群(不限本計畫),得鼓勵兼、代課教師共同參與。爰此, 各校應掌握校內社群規劃及教師參與現況並彙整教師參與社 群總表(請參見本計畫附件2)。
- 四、社群辦理方式鼓勵組成跨校社群,參加成員每校至少二位以 上,教師參與社群活動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,學校 應積極安排社群共同不排課時間以利運作。
- 五、本計畫採線上填報系統申辦及審查,請各校於113年4月19日 (星期五)前將社群申請總表、各類社群計畫申請表、經費



概算表(本計畫附件1、附件3-4)等核章後,掃描成PDF檔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19963)。各校教師參與各專業學習社群規劃一覽表(本計畫附件2),請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區下載試算表檔案填妥後上傳,或於線上表單逕行填報。

六、旨揭計畫申請相關正本請留校備查。

七、檢附本案申辦暨審查計畫乙份(詳附件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

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秘書決行

